



缔约方会议

第十九届会议

2013年11月11日至22日，华沙

议程项目 11(b)

与资金有关的事项

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

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

主席的提案

决定草案-/CP.19

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

缔约方会议，

忆及第2/CP.17号决定第120段，

并忆及第5/CP.18号决定，

1. 赞赏地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；¹
2. 欢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工作中坚持透明和开放的做法；
3.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第一次论坛的报告；²
4. 期待2014年第二次论坛的召开；

¹ FCCC/CP/2013/8。

² FCCC/CP/2013/8，附件二。

5.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，将第二次论坛的重点放在从公共和私营部门为适应行动筹集资金上，
6. 认可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4-2015 年的工作计划；³
7.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执行该项工作计划；
8.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供的 2014 年开展气候融资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的工作计划情况；
9.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根据 2014-2015 年的工作计划和委员会的任务，考虑在第 8 段所述两年期评估之后，如何继续加强衡量、报告和核实支助的工作；
10. 呼吁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根据第 2/CP.17 号决定第 121 段(b)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与附属履行机构和公约各专题机构的联系；
11.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提高一致性和协调的工作中，顾及各方面的政策方针，特别考虑到森林融资的问题；
12. 还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，收入执行委员会 2014-2015 年工作计划及本决定所作指导的进展情况。

³ FCCC/CP/2013/8, 附件八。